桃園市政府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要點

1.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之電子看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所稱電子看板，指各機關為宣導市政所設置之電子看板。
3.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新聞處，管理機關為電子看板所屬之各機關。
4. 各機關申請於電子看板播放市政訊息，應以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或社教活動為原則。但經管理機關審查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各機關申請於電子看板播放市政訊息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但屬臨時或配合本府政策需要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於播放期間開始日十四日前以函文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
(二) 播放內容之變更或取消，申請機關應在播放日七日前以函文告知管理機關。

(三) 申請資料不符或有欠缺者，申請機關應於接獲管理機關電話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
(四) 申請播放期間最長以十四日為限。但管理機關得依申請機關之實際需要核定延長播放期間。

(五) 同一宣傳內容以申請二次為限。

1. 各機關申請播放之市政訊息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駁回申請：

（一）違反公序良俗、虛偽不實或影響本府形象。

（二）屬政治性或商業性訊息。

（三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前項各款駁回申請情形之認定如有疑義，管理機關得送請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解決。

1. 管理機關基於技術或作業上之困難等原因，得要求申請播放機關修改播放內容。
2. 管理機關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得逕行調整播放期間或停止播放。
3. 本府各機關對於電子看板之使用管理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